附件

杭州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标准（试行）

| 项目 | 内容 | 评价方法 | 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否决项目 | 质控中心挂靠单位所在专业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| 质控中心挂靠单位所在专业发生省级以上负面通报、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。 | 不合格 |
| 质控指标监测 | 质控信息收集、汇总、统计分析、评价反馈 | 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指标外，定期（原则上一季度一次，具体期限由市卫生健康委另行规定）收集质控相关指标信息，并进行汇总、统计分析、评价，重要指标变异需向市卫生健康委汇报，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。未完成的，一次扣2分，完成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。 | 10分 |
| 质控标准 | 有本专业质控标准、评估方法 | 成立一年内必须制定本专业质控标准和评估方法，未制定的，扣10分，已制定的，视标准质量酌情扣分。 | 10分 |
| 计划总结上报 | 每年7月1日前上报半年工作总结，每年1月1日前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。工作总结需包括工作计划落实进度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| 年度计划未制定的，扣2分；制定不完善的，扣1分；不按期上报有关总结信息的，扣1分。工作总结不上报的，每项总结扣4分；不按期上报的，每项总结扣1分；总结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每项总结扣1分。 | 10分 |
| 定期年度质控督查 | 每年11月份前开展年度集中质控检查工作，11月30日前上交质控报告 | 未开展的，扣10分。机构覆盖不到位的，按比例扣分，扣完10分为止。质控报告不提交的，扣5分，延期上报的，每延期一天扣0.5分，扣完8分为止。质控报告质量酌情扣分。市级质控组织未发现问题，而通过其他途径（如媒体、上级检查、等级医院评审等）发现医疗质量管理问题的，每个问题扣1分。发现属于重大问题的加倍扣分。 | 10分 |
| 不定期质控督查 | 开展质控抽查1—3次，抽查要覆盖所有应查机构。抽查结果有反馈，整改有追踪 | 未开展的，扣10分；机构覆盖不到位的，按比例扣分，扣完10分为止；抽查结果未反馈的，每个机构扣1分；下次抽查对上次整改情况无追踪，每个机构扣1分，追踪不到位的，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分 |
| 执行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 | 主任和常务副主任参加市卫健委会议 | 无故缺席或者请假未准假而缺席的，每人次扣1人。 | 5分 |
| 完成卫生行政部门交代的其他任务 | 按照完成情况，酌情扣分。 | 10分 |
| 做好质控信息化建设，酌情扣分。 | 2分 |
| 培训 | 开展质控培训 |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质控专业培训，培训必须覆盖市级所有被质控机构和质控分中心，鼓励质控培训资源下沉。酌情扣分。 | 3分 |
| 重大事件 | 不发生质控相关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| 质控中心未履职，发生质控相关重大事件，发生在市属市管医疗机构每例扣20分，质控中心已经质控发现问题但督促整改履职不到位，发生质控相关重大事件，发生在市属市管医疗机构，每例扣10分。发生在区、县（市）下属医疗机构，市质控中心处置不到位，每例扣5分。可倒扣。 | 20分 |
| 经费使用 | 规范使用经费 |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范，得2分。财政预算执行率达到90%以上，得1分，未达到不得分。 医院增加相应配套经费的，酌情加分。 | 3分 |
| 满意度 | 市属（市管）单位评价 | 满意2分，基本满意1分，一般0分，不满意扣1分，每个单位打分后，总分为市属（市管）单位汇总平均分\*2.5。 | 5分 |
| 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评价 | 满意2分，基本满意1分，一般0分，不满意扣1分，每个单位打分后，总分为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汇总平均分。 | 2分 |
| 加分 | 上级质控考核排名 | 第一名加10分，第二名加5分，前三名加2分，或获得上级考核评比为优秀质控中心加2分；全省排名第5名以后，每下降1名扣2分（可倒扣），多项考核可累计。 | 10分 |
| 工作情况 | 针对国家、省通报相关的质控相关重大问题，能立即制定预案，牵头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的，酌情加分。 | 10分 |

注：90分及以上优秀，80—89分良好，70—79分及格，70分以下不及格。